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6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鈺維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鈺維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、現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犯罪事實欄「曾鈺維於民國111年7月31日上午5時27分許…」應予更正外，餘均引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。經查，告訴人許世杰於民國111年7月30日23時11分許，因要使用手機，就隨手把皮夾放在ATM的架子上，離開的時候忘了拿走，此觀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甚明，是上開皮夾1個及其內財物乃告訴人偶然喪失其持有而遺失，屬前揭法條所謂「遺失物」，是核被告曾鈺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現他人所有之遺失物，竟未設法將之歸還或交由警方處理，逕將其所拾獲之物品予以侵占，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

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規定：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侵占之皮夾1個、現金新臺幣4,000元等物，未據扣案，且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應予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侵占之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等物，雖均未據扣案，然並無證據顯示已遭被告非法利用，考量上開提款卡及證件可重新申請補發，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

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汶潔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37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2年度調偵字第166號

11 被 告 曾鈺維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3樓之5

13 居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0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曾鈺維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7分許，在位於新竹市
19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7-11超商埔東門市內，見許世杰所有
20 之皮夾1個（內有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各1
21 張及現金至少新臺幣【下同】4,000元）遺失在該址自動櫃
22 員機上，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將該皮夾取走而侵
23 占入己，且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該址；
24 嗣許世杰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，
25 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許世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鈺維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9 訴人許世杰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且有員警偵查報告、監
30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
01 告前揭自白屬實，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02 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曾鈺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04 又被告侵占之上揭皮夾及其內容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
05 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10 檢 察 官 陳子維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13 書 記 官 吳柏萱